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于2017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应到会董事九人，实到会董事九人，会议由【董事长熊茂俊先生】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《关于取消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融资安排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6日